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65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、林俐欣

被告 彭聖傑 原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8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